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
聯絡人：盧常朋

電 話：(02)7736-595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5007607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4年度決算餘絀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一案，須依審核意見檢討改進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05年5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058552184號函及本部105年6月2日臺教會(一)字第105007641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基金收支預算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執行。
- 三、部分學校近3年度5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，部分學校5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2成，請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，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)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，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，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，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，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

105/06/30



的。

四、本部104年2月4日修正施行之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，業已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，請秉持資金收益性、安全性與流動性原則，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，俾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營運之財源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不含附小)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

105/06/30
08:46:45
電子公文印章

裝

訂

線